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傅建中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年度独立董事，在2024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傅建中，男，196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1996年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从事数控技术与装备自动化教学与科研工作，现任浙江大学制造技术及装备自动化研究所所长。兼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、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苏州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；宁波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宁波智能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。2019年1月至2024年4月期间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。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同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202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	
	报告期内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报告期内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傅建中	5	5	0	0	2	1

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，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

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一次会议，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议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2、提名委员会

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一次会议，主要审议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，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一次会议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进行审核。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的召集人，本人结合公司发展状况、行业现状、同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，对公司薪酬体制及考评机制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4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计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。本人基于独立立场、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任职期间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等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及时进行调查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积极配合本人在任职期间内开展各项工作，指定公司证券法务部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完成独立董事履职，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支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

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，编制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2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基金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提名董事情况

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提名陈焕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2024年4月22日，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。

前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除上述事项外，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认真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对各项议案审慎决议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傅建中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